

#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更正書

聲請人 王鴻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訴訟代理人 高煒輝 律師 住

電話： ， 傳真：

(民揚法律事務所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■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

■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

為上開當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謹更正聲請書誤繕事：

- 1 一、 按本件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594號)
- 2 所適用之法規範即刑法第33條第1款及刑法第271條第1項存有違
- 3 憲疑義，聲請人前於111/4/28具狀向 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- 4 在案。
- 5 二、 惟聲請人111/4/28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4頁「二、所經過之
- 6 訴訟程序」中，敘及『(一)按聲請人王鴻偉涉犯殺人案件，經臺
- 7 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89年度偵字第863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
- 8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89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聲請
- 9 人殺人，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』乙節，主文有所誤繕，士林
- 10 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主文應為『處無期徒刑，
- 11 褫奪公權終身。』(附件5)，爰予更正。

1

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附件5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89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。	

2

3 此 致

4 憲法法庭 公鑒

5

6

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0 日 ==

8

9

具狀人 聲 請 人 王鴻偉

10

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高焯輝律師

11

